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刘社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会平因事委托独立董事马志辉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38,676.98 元；公司本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620,925.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810,817.32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2,092.52 元，扣除 2016 年度分红 14,609,997.51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059,652.46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股份总数 139,143,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57,17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46%，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含差旅费）。

九、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18-005。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18-006。

上述一、三、四、五、六、八、十一等七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